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、賴香伶等 24 人，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》第十六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- 二、有鑒於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	賴香伶			
連署人：李德維	林為洲	陳超明	陳玉珍	葉毓蘭
	楊瓊瓔	翁重鈞	洪孟楷	廖國棟
	萬美玲	賴士葆	林奕華	許淑華
	廖婉汝	吳怡玓	費鴻泰	林文瑞
	鄭正鈴	吳斯懷		羅明才

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或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或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</p>